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

实施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3]3043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1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2〕1号）要求，做好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审批

1. 项目审批程序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审批程序》（留金发〔2013〕3043号）执行。

二、选拔推荐

各单位应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选拔推荐工作。要严格按照《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拔推荐办法》（留金发〔2013〕3043号）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广泛动员，择优推荐。要重点推荐政治立场坚定、学术基础扎实、科研能力突出、综合素质优秀、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要加强对推荐对象的考察，确保推荐质量。要严格按照《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拔推荐办法》（留金发〔2013〕3043号）要求，做好推荐材料的审核、公示、上报等工作。

2. 项目审批程序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审批程序》（留金发〔2013〕3043号）执行。